



專題研究

修正後提審法之相關實務問題研析

司法院提審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許旭聖

◆ 目次 ◆

壹、前言	肆、其他實務相關爭議問題之研析
貳、提審法修正條文中「關鍵字」之說明及解釋	伍、結語
參、修正條文之逐條釋義與問題分析	

壹、前言

一、現行提審法係於民國24年6月21日制定公布，自35年3月15日施行，係早於憲法存在之保障基本人權之法律（類同於日本之「人身保護法」），提審制度淵源於英美之「人身保護令狀（Writ of Habeas Corpus）」凡有被法院以外之機關或個人禁錮者，其本人或親友，均可請求法院對實施禁錮者，發出命令狀，

命令於一定之時間內，將被禁錮者，完好無恙交出於法院，由法院依法審理。審理結果如屬有罪，依法判處，如無犯罪情事，當即釋放。提審之目的，在藉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使人身自由受拘束之人能獲得合法之聽審，進而保護任何人（此為日本人身保護法第2條第2項及德國基本法第104條第3項之用語）¹之權

¹ 日本人身保護法第2條第2項規定：「何人も被拘束者のために、前項の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中譯意即「任何人皆得為被拘束人，而為前項之請求。」。

德國基本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Any person provisionally detained on suspicion of having committed a criminal offense shall be brought before a judge no later than the day following his arrest; the judge shall inform him of the reasons for the arrest, examine him, and give him an opportunity to raise objections. The judge shall, without delay, either issue a written arrest warrant setting forth the reason therefor or order his release.」

中譯意即「任何人因犯有應受處罰行為之嫌疑，暫時被拘禁者，至遲應於被捕之次日提交法官，法官應告以逮捕理由，加以訊問，並予以提出異議之機會。法官應即時填發逮捕狀，敘明逮捕理由，或命令釋放。」。

益。法官應就剝奪人身自由措施之合法性為全權之審酌，不必然受先前行政措施之拘束與影響。此次提審法之修正實係導因於我國實務向來多數見解認「提審法第1條所稱：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依沿革解釋，係指憲法第8條第2項所謂『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如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依反面解釋，自無提審法第1條之適用²。」，甚且在早期之實務見解更認：提審法之適用前提均須為逮捕拘禁之行為係「被法院法外之任何機關」及「非法」，始得聲請提審，如人民被法院以外機關「依法」逮捕拘禁者，亦不得聲請提審³。上述之司法實務見解不當限縮，認提審法僅適用於刑事犯罪嫌疑人及被告，而不及於非刑事犯罪嫌疑人及被告，法院動輒以「得請求提審之人民限於因犯罪嫌疑而被逮捕者」為理由，駁回當事人提審之聲請或抗告，長期無法有效實現提審法所重視事後之法院控制，此不公之司法現況終獲執政者之正視，總統府於101年4月20日兩公約人權報告更明白指出，司法實務迄今尚無提審成功之案例，提審法形同具文，並導致憲法第8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無法落實⁴。鑑此立法委員尤美女乃提案修正提審法第1條條文，其提案修正新增文字內容，一針見血的僅在提審法第1條增訂第2項：「前項逮捕拘禁包括刑事及非刑事之人身自由拘束。⁵」。司法院見此乃籌組「司法院提審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積極進行提審法之研修，嗣於102年12月24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司法院提審法修正案，全面翻修提審法，並經總統於103年1月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2條（修正10條、增訂2條）；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至此提審法將進入一個全新的階段，且將更加完備我國人身保護「補充性法律」之緊急救濟機會。

二、雖提審法已全面翻修通過並已於103年7月8日施行，然逮捕、拘禁之原因事實，涉及民事、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等不同性質之法律規定，深具專業性及複雜性，本文將以逐條導讀、分析之方式，說明解釋新修正提審法之適用，期使承辦實務之警調人員、檢察官、法官、法院以外之各機關人員及律師、學者，能在最短之時間內對提審法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落實憲法第8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4款保障人權之意旨，並體現司法院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所揭櫫，非因犯罪嫌疑被剝奪人身自由者，應賦予其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之精神，達到本次提審法修正之目的。

2 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543、1551號裁定意旨。

3 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4034號解釋文意旨。

4 依據司法院統計資料，自87年起至101年間，共計有5件因提審成功而回復人身自由的案例。

5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986號委員提案第13646號。



- 三、關於本次提審法之修正精神主要有九，並影響新修正提審法的適用及解釋原則。
- (一)「法官保留」(Richtervorbehalt)原則【關於剝奪人身自由之容許性及期間，僅能由法官決定之，任何未經法官依法定程序所為之剝奪人身自由，應立即取得法官之決定，對此一般稱為「法官保留(事前的司法審查)」原則】，屬於一種「憲法保留(Verfassungsvorbehalt，見憲法第8條)」，非立法機關所得加以排除。
 - (二)「即時救濟」精神。
 - (三)限時書面主動告知得聲請提審之告知義務。
 - (四)「補充性法律」之緊急救濟機會【指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因已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即應優先適用，此時當無需為提審之聲請(見提審法第1條第1項但書及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 (五)「見義勇為條款」，期使達到人權保障無死角。
 - (六)明確規範提審對象不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此為提審法修正之主要目的。人民遭逮捕、拘禁之原因可分因犯罪嫌疑與非因犯罪嫌疑二種，修正前提審法第8條條文僅規定「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致過去實務上限縮解釋僅「因犯罪嫌疑而被逮捕者」始得聲請提審。現行提審法第9條條文修正為「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提審之聲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此「原解交之機關」之範圍當然非僅限於檢察官，故由此條文之修正即可明確看出現行提審法所規範之提審對象不再僅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 (七)提審係法院即時審查其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非在認定被逮捕、拘禁人有無被逮捕、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
 - (八)由專業法庭審查提審之聲請，以達專業分工。
 - (九)到場陳述意見權之保障。

貳、提審法修正條文中「關鍵文字」之說明及解釋

- 一、何謂「人民」：指本國人(含雙重國籍者)、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實則無異於「任何人」⁶)。
- 二、條文中「法院」所指有四種：

6 同前註1。

1. 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
2. 受聲請法院（即發提審票之法院，不一定是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可能會出現複數法院為受聲請法院）。
3. 應解交之法院（包括受聲請法院本身。亦可能會出現複數法院為應解交之法院）。
4. 抗告法院（包括受聲請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應解交之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

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此所謂之「任何機關」，實際上可能包括有：

- (一) 具司法公權力之機關（如司法警察機關、地檢署，參見刑訴第93條之1第1項第8款、社會秩序維護法）。
- (二) 國防部及其所屬各機關（構）、司令部及各級部隊（如管訓、檢束、悔過、禁閉、罰勤、禁足，參見陸海空軍懲罰法）。
- (三) 巡防機關（參見海岸巡防法第5條第5款）、海關（參見海關緝私條例第11、12條）。
- (四) 法院以外之其他任何機關：如行政機關【參見行政執行法第36、37條（憲法第8條第1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是以行政執行法第19條第1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8號解釋意旨參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級政府設立之精神照護機構（參見精神衛生法）。
- (五)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如主管機關指定非公立醫院緊急安置嚴重精神病患，該被指定之非公立醫院即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參見提審法立法理由說明，即包括不具公務員身分之私人）。
- (六) 應不包括：1. 逮捕現行犯及準現行犯之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2. 逕行逮捕通緝被告之利害關係人（因均非屬機關，參見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2項、第88條）。

四、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何謂「逮捕、拘禁」及其同義、同性質之可能名稱：

- (一) 「逮捕、拘禁」：所謂「逮捕」，係指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之意；而「拘禁」則指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之謂，均屬剝奪人身自由態樣



之一種。至於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之「拘提」云者，乃於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自由，強制其到場之處分；而「羈押」則係以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為目的之一種保全措置，即拘束被告（犯罪嫌疑人）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並將之收押於一定之處所（看守所）。故就剝奪人身之自由言，拘提與逮捕無殊，羈押與拘禁無異；且拘提與羈押亦僅目的、方法、時間之久暫有所不同而已，其他所謂「拘留」「收容」「留置」「管收」等亦無礙於其為「拘禁」之一種，當應就其實際剝奪人身（行動）自由之如何予以觀察，未可以辭害意（大法官會議釋第392號解釋意旨參見）。

- (二) 如逮捕、拘禁、拘提、羈押、少年收容、監護、管收、安置、強制住院、看管、管束、對人之管束（包括限制在特定處所所為之搜索身體、談話記錄表及筆錄之製作）、令至指定處所之同行、外國人收容、遣送出境、強制出境、強制隔離、令遷入指定之處所及攜往勤務處所等。
- (三) 人身自由之拘束（剝奪）與人身自由之限制，兩者同為以違反當事人意思之強制方法，干預當事人之行動自由，兩者之區別在於干預強度及時間長短之程度上⁷。其中人身自由之拘束（剝奪）係侵害人身自由之強烈型式，其已以積極干預方式將自由完全排除，譬如：逮捕；而人身自由之限制，在其具消極要素，即消極阻礙個人進入某一般人得出入之地點，並在那停留，係對人身自由為部分之限制。譬如：因盤詰需要所為短暫之攔阻（如警員為盤查酒駕在道路上所為之攔阻）。部分學者及外國立法例認「提審」之適用範圍並不包括人身自由之限制（因提審所造成之干預強度及時間長短遠超過人身自由遭短暫限制之時間及強度），在提審法修正施行後就人身自由之拘束部分當然可以聲請提審，但就人身自由之限制則應依個案妥為認定。另有學者認如未逾24小時者、干預強度非屬極端者，及遭拘捕之刑事犯罪嫌疑人與被告應無提審法之適用【如學者楊雲驊認為憲法已明定遭拘捕刑事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之特別提審，已經給遭拘捕之刑事被告有於更短時間內見到法官之機會，對於偵查機關更是一法定義務，其保障程度已較提審法為高，刑事犯罪嫌疑人及被告因此更快見到法官或已經恢復自由，適用提審法似無實益⁸】。

7 德國基本法第104條規定區分「自由的限制」與「自由的剝奪」，前者的範圍較後者為廣。基本法第104條第2項第2句規定是針對「人身自由的剝奪」的特殊保障。

8 楊雲驊，遭拘捕之被告應無適用提審法之必要，《法務通訊》，2014年7月，2705期，3-5版。

參、修正條文之逐條釋義與問題分析

第1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

前項聲請及第十條之抗告，免徵費用。

- (一) 本人、他人【如律師、醫師、保護人（見精神衛生法）、部隊同袍、老師、現保護少年之人、社工員、公務員、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朋友（親友）、同事及路人（無關係的他人）均包括…等（見義勇為條款）】。
- (二) 本人、他人：1. 自然人【本國人（含雙重國籍者）、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無國籍人（見同法第2條第3項）；成年人、未成年人（受禁治產宣告者、具意思能力者？此應採從寬解釋以符即時救濟之立法精神）】。2. 法人：因法人不可能會遭受「逮捕、拘禁」等如同剝奪人身自由之態樣，故不可能會成為本人。至他人：如民間司改團體、醫師團體及婦女人權等人民團體，基於本次提審法之修法精神係重在「即時救濟」之方便性，且因聲請人有到場陳述意見機會之權（見同法第8條）及抗告權（見同法第10條），為防免不必要之爭議（如法人內部可能有代表權之爭議、是否合法立案設立及如何送達裁定等問題），且既得由自然人之他人為聲請提審，則此部分似宜採否定之見解為妥（參見提審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三) 條文規定「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而非規定「應」，再參見提審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以無管轄權裁定駁回），聲請提審非僅限於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是縱聲請人有所誤認、誤會，而向非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該法院仍應受理分案。
- (四) 本人、他人如同時或先後向同一法院或不同法院聲請提審時：
1. 同一法院仍應依不同之聲請人為不同之分案（見第8條第2項聲請人及被逮捕、拘禁人各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同一聲請人向同一法院所為不同原因及時間之聲請，亦應為不同之分案【見第5條第1項因有24小時之時間問題，但如在發提審票前同一法院有同一聲請人以同一原因重覆聲請提審（如先後提出正本與影本、傳真本），而已有分二以上不同之案號時，則在同一提審票上併列數案號處理即可】；如受聲請法院已先核發提審票後，同一聲請人又為同一之聲請時，則後一聲請宜待前一提審聲請處理之結果，再依第5條之規定裁定駁回之。



2. 不同法院間當然各自受理聲請分案（如可在同一時間處理者，此時各地方法院間是否應溝通所發提審票統一由一應解交之法院來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如無法在同一時間處理者，則後受理聲請之地方法院宜待前一提審聲請處理之結果，再依第5條之規定裁定駁回之）。
3. 提審所聲請之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及地點如有不同；或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不同時，受聲請法院均應為不同之分案處理。

(五) 如何判斷遭「逮捕、拘禁」？

此由人民（本人）、他人（聲請人：如親友）主觀上自行感受之認知判斷，而非由「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來決定（參見同法第2條第2項、第5條第1項第6款）。只要有人有聲請即要分案處理，即使因誤認而誤為聲請，法院仍應依法處理（參見第5條第1項）。

- (六) 因拘提（包括犯罪嫌疑人及被告）或因通緝之被告（應僅限於檢方之通緝，不包括院方所發布之通緝），在遭逮捕、拘禁時，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第8款之規定，當然仍可聲請提審。

第2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第一項之書面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

- (一) 因修正後提審法第2條第1項規定，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主動以書面告知「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此為修正前提審法所未規定，顯見立法者有意透過此教示方式，使被逮捕、拘禁之人民得即時聲請提審，落實憲法即時有效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但本條文之規定在實務運作上會產生不少之問題，包括：

1.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如何製作書面告知【因係屬主動「要式告知」，告知書格式應詳列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並於逮捕、拘禁之初即要依法告知，縱有移送至他機關之情形，亦應在移送前告知（參見同法第7條第1項）】？如何送達書面告知予指定之親友（宜採從寬便宜之措施即可）？可否由

- 委託機關出具書面告知？（如參見同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則採否定見解）；當然更不得以言詞告知代替書面告知。
2. 本條第1項所規定之「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係屬主動要式告知；至於同條第2項所規定「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則為被動請求告知，且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如有變更時（只要其中有一項目變更），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再為告知（參見同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因不同之逮捕、拘禁原因，法院受理提審之事務分配即有不同。即警察機關、檢察官在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除應告知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規定之事項外，同時亦應主動以書面告知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意旨，若未主動以書面告知即可能有提審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再者主動告知之時間：「應即（應立即）」？抑或「至遲不得逾24小時」？），此由「即時救濟」精神觀之，合理之解釋當係指不故意拖延，但至遲不得逾24小時，惟如何認定「不故意拖延」實務上仍會產生爭議。
 3. 第2條第2項規定：「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如依本條項由本人或其親友所為請求「逮捕、拘禁之機關」為第2條第1項之告知時，則該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是否應立即告知？抑或係其與第1項之時間同亦即「自逮捕、拘禁之時起至遲不得逾24小時」，即不論係由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所為主動之書面告知，抑或係經請求後所為被動之書面告知，其時間之計算均自人民被逮捕、拘禁時起至遲不得逾24小時？此仍有爭議存在，但不論係主動或被動告知，均應自人民被逮捕、拘禁時起至遲不得逾24小時，否則即有失提審法立法目的中「即時救濟」之精神。
 4. 本條第1項所規定之「至遲不得逾24小時」在解釋上係屬法定「不變期間」，為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嚴格遵守，且在解釋上亦無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扣除法定障礙事由之適用，違反者即有同法第11條第1項之適用。
 5. 第2條第3項所為之規定：「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第1項之書面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是否屬同法第11條第1項科處罰金時所需審酌之事項？此有待日後法官依個案妥為認定。且本人或其親友中只要有任一人為不通曉國語者，即應依第2條第3項之規定為之（因涉及不同之聲請人）。
 6. 為逮捕、拘禁之機關就第2條第3項所為「應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自應為必要之證明及附記（如已請通譯人員為告知）。



- (二) 本條文第1項係規定「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第2項則規定「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是以縱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已經主動以書面告知本人所指定之親友，但如有本人之其他親友（即非該本人所指定之親友）請求為第1項之告知時，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依法仍應再為告知（因任何親友及任何人均可為提審之聲請人）。但「至遲不得逾24小時」時間之計算則應以第一次主動告知時為準。
- (三) 在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未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聲請提審之意旨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前，他人（包括親友及見義勇為之人）仍可先行向法院聲請提審（參見本法第3條第2項）。又本人在遭逮捕、拘禁後究應如何聲請提審？解釋上除由本人所指定之親友親自（親友自為聲請人）或代本人（聲請人為本人）提出聲請外，為逮捕、拘禁之機關亦應立即協助將聲請人（指本人為聲請人）所具之聲請書狀送交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不得故為推遲。
- (四)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應以明顯可立即辨識之方式，提供法院為第2條第3項之審查（自由證明即可，無需達嚴格證明）。

第3條：

聲請提審應以書狀或言詞陳明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所或居所；他人為聲請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已知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及地點。
- 三、逮捕、拘禁之機關或其執行人員之姓名。
- 四、受聲請之法院。
- 五、聲請之年、月、日。

前項情形，以言詞陳明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

第一項聲請程式有欠缺者，法院應依職權查明。

- (一) 本條所規定聲請提審之程序，不論係以書狀或言詞陳明之方式提出，條文中所列之「記載事項」均不需正確無誤，縱第1項之聲請程式有所欠缺（包括書面及言詞），法院仍應依職權查明，不得以命聲請人補正之方式行之，更不能因聲請人未補正即為駁回之裁定（見同法第5條第1項）。

- (二) 收狀人員（含夜間及假日收狀之法警）在收狀時應小心檢視所收之提審聲請狀，是否有詳細載明第3條第1項所列之各款事項，並應留下可立即聯絡之電話方便後續作業【此關係1.提審案件需快速作業。2.事務分配之定性與分案之正確性及決定日後之抗告法院（究係向一般高等法院民、刑事庭；抑或係向高等行政法院抗告）。3.後續之提審票副知聲請人（參見提審法第6條第2項）。4.方便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參見提審法第8條第2項）。5.使提審裁定得為正確之送達（參見提審法第10條第1項）。】
- (三) 聲請提審如聲請人係以言詞陳明時，因聲請時尚未敘明確定之逮捕、拘禁原因，故此時尚無從定性係由何事務分配法庭處理提審案（事）件，在未分案前當然無從確定究係由何股法官及書記官處理，則本法第3條第2項所規定之「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究應如何安排書記官製作筆錄（也一定要留下聲請人之聯絡電話）各地方法院第一線承辦人員應妥慎處理，以利後續之「職權查明」（參見第3條第3項）。
- (四) 本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已知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及地點。」除包括經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依法以書面告知者外，在解釋上亦包括聲請人（如見義勇為之人）自身所推測認定之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及地點。
- (五) 本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逮捕、拘禁之機關或其執行人員之姓名。」亦無庸達到正確無誤，縱未為記載法院仍應依職權查明（執行人員解釋上應以確實有到場執行之人為準，如僅記載有到場執行之帶隊長官姓名亦可）。
- (六) 本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受聲請之法院」，縱聲請人誤載為「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以外之法院，該「非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仍應分案受理，不得以無管轄權而裁定駁回（見同法第5條第2項）。
- (七) 法院收狀人員、製作筆錄之書記官及承辦法官可否以聲請人聲請程式有所欠缺為由，明示、暗示聲請人先行撤回提審之聲請，待明確知悉「逮捕、拘禁之機關或其執行人員之姓名」；及知悉「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及地點」後，再為聲請？由此次提審法立法之過程及修正理由所列，似乎不宜（參見本法第3條第3項規定：法院對聲請程式欠缺部分，應依職權查明）。
- (八) 聲請提審之人可否自行主動撤回聲請？
- 甲說：在解釋上認為提審法明顯係具有公益色彩（由無關之他人亦可聲請可得印證），故不論係本人或他人所為之聲請提審解釋上應不能撤回（參見行政訴訟法第114條），且慮及聲請人可能會受到逮捕、拘禁機關之施壓而為撤回，故宜採否定見解。



乙說：在提審法修正前並無不能撤回之情形，且修正後之提審法全文亦無明文規定不能撤回。又被逮捕、拘禁之人原可在短時間內立即回復人身自由，如因提審程序之介入反須受更長時間之人身自由拘束，顯然有違提審法立法之精神。再者如有被逮捕、拘禁之本人與聲請人及到場陳述意見之第三人，對於是否提審有不同意見時，如認為不能請聲請人之他人撤回提審聲請，反而造成對被逮捕、拘禁人（即本人）之困擾。另在民、刑、少年及行政案（事）件之處理均可撤回【包括負責追訴之檢察官（亦具公益色彩）亦可撤回起訴】。又撤回後如認有必要，任何人仍可再次聲請提審。且一聲請提審案件之撤回（如親友所為之聲請），並不影響其他聲請人所為提審之聲請（如本人所為之聲請）。

結論：綜上說明，應認聲請提審之人可自行主動請求撤回聲請為妥。

(九) 何謂足資辨別之特徵？

即聲請人可否同時對多數人（含知名及不知名者），僅指明其足資辨別之外觀特徵，而提出提審之聲請（如僅指明何輛車牌號碼警備車上所載之學運學生）？解釋上應採肯定見解（參見提審法第3條第3項之規定，即法院對聲請程式欠缺部分，仍應依職權查明）。

(十) 由本條第1項第1款之文字規定，似可解釋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均不宜為提審之聲請人。

第4條

地方法院受理提審之聲請後，依聲請提審意旨所述事實之性質，定其事務分配，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一) 同一法院涉及內部事務分配者，由各該庭庭長協調後逕行分案即可，如有分案錯誤之情形，則逕行銷號再重行分案即可，如此方符「即時救濟」之精神。
- (二) 因大法院與中、小型法院之事務分配（有兼辦者）各有不同，日間、晚間值日方式亦各不相同，宜因時、因地制宜妥為規劃，以利即時救濟之審查。
- (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臺灣高雄少年地方法院間亦無管轄權之問題，應依提審法第6條之規定辦理即可。

- (四) 本條法院內部事務分配辦法，已由司法院訂定「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⁹。
- (五) 各地方法院之法官會議可否決議改變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
此應採否定見解，因司法院所訂定之「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係由提審法第4條之授權而來。
- (六) 各地方法院受理提審案（事）件之事務分配定性，應特別注意其分案正確性，此關係將來抗告法院之定性【如行政提審事件之抗告法院則為高等行政法院，並非一般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¹⁰】

第5條：

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 一、經法院逮捕、拘禁。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
- 三、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
- 四、被逮捕、拘禁人已死亡。
- 五、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
- 六、無逮捕、拘禁之事實。

受聲請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而裁定駁回之。

- (一) 受聲請法院（不一定是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於繫屬後24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此24小時之屬性為何？參酌以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93條之1之立法例及提審法第3條第3項、第11條之規定，解釋上應屬「訓示期間」，目的在促使受聲請法院依法為立即迅速之提審處理。

⁹ 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業已於103年6月25日經司法院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3001786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並自103年7月8日施行。

¹⁰ 司法院於103年7月3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1030018833號函訂定「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全文11點，並自103年7月8日生效。



- (二) 本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 係明定採列舉駁回提審聲請之程序事由。第2項更明定受聲請之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而裁定駁回（因各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故修正後提審法沒有「移轉管轄」之問題）。本次修正提審聲請係以核發提審票為原則（並無規定概括條款可以裁定程序駁回），以保障被逮捕、拘禁人民之聽審權，解釋上受聲請之法院當然無「拒收」及「退案」之權限。
- (三) 本條第1項第1款係指在法院受理繫屬中，經法院依法（已採行法官保留原則）所為之逮捕、拘禁而言（如：案件審理中經法院法官發布通緝之被告遭逮捕歸案者、案件審理中法院對證人所為之拘提），本款因與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要件不符故應由程序駁回。
- (四) 本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同因已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依修正條文第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無提審之實益亦應由程序駁回（目前尚無本款適用之情形）。且本款所謂之「得聲請即時」係指遭逮捕、拘禁之人得主動聲請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之聲請（如羈押聲請，此時就被逮捕之犯罪嫌疑人及被告而言，係處於被動遭聲請羈押）。
- (五) 本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此可能情況有兩種，其一是受理聲請後，被逮捕、拘禁之人或他人主動向受聲請法院告知；其二是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並由該逮捕、拘禁之機關將其事由回復予發提審票之法院（見同法第7條第3項）。至本款所謂之「回復自由」自應由受聲請法院之法官為調查及認定，在認定上則採自由證明為已足。且此「已回復自由」應係指一定時間以上之回復自由，並不包括短暫之「在特定空間可自由活動狀態」。
- (六) 本條第1項第4款規定：被逮捕、拘禁人已死亡，應是指在遭逮捕、拘禁後之死亡而言（如在逮捕、拘禁前即已死亡，則屬無逮捕、拘禁之事實），本款同樣可能情況有兩種，其一是受理聲請後，為聲請之他人主動向受聲請法院告知；其二是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死亡，並由該逮捕、拘禁之機關將其事由回復予發提審票之法院（見同法第7條第3項）。至本款所謂之「死亡」自應由受聲請法院之法官為認定，在認定上亦採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在醫院遭醫生以「腦死」判定死亡之人，法官仍應等待最後醫生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為認定之依據為妥。

- (七) 本條第1項第5款規定：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係指經各審級法院為判決、裁定（含已確定及未確定）或處分後之剝奪人身自由而言（如刑事訴訟法第203條第3項、法院組織法第91條第1項之看管），因係法院依法（已採行法官保留原則）所為之剝奪人身自由（含括範圍大於逮捕、拘禁），本款因與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要件不符，故亦應由程序駁回【經法院判決確定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如以其係遭冤判為由聲請提審，法官當依本款裁定駁回；但如受刑人所爭執者，係執行檢察官所為之執行指揮過程不合法或不當者（如未經合法傳喚執行），則法院在受理提審聲請時，仍應依提審法之規定妥為處理，不得逕依本款為駁回之裁定；又如受刑人聲請提審所爭執者，係主張執行已逾刑期，監獄未依法釋放者，則法院仍應依提審法之規定妥為處理，同不得逕依本款為駁回之裁定，此三者間仍有不同之區別）。
- (八) 本條第1項第1款與第5款之區別：如刑事訴訟法第203條之1第1項則屬本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情形；至刑事訴訟法第203條之1第2項則屬本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情形。
- (九) 本條第1項第6款規定：無逮捕、拘禁之事實。因無人身自由遭剝奪之情形存在，法院事實上無從為提審，故明定由程序駁回。然本款所指之「無逮捕、拘禁之事實」係指自始至終即無遭逮捕、拘禁者而言，不包括曾遭逮捕、拘禁後已回自由者（此應屬第3款之事由）。
- (十) 本條第1項規定：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24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本條項為落實上級機關對下級關、長官對屬官之行政監督，並發揮及時糾正之功能，受聲請法院於簽發提審票時，應立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通知方式宜採明確、便宜之方式（宜設回覆機制以達立法目的）。又本條所稱應通知之直接上級機關，於實際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具有法定地位時，係指具有行政隸屬關係之直接上級機關；於不具有法定地位時，為實際執行逮捕、拘禁單位所屬具法定地位之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於民間團體為受委託之執行機關時，指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本法因涉及民、刑、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等各類型案（事）件，且各地方院所轄之受委託執行機關均不同，為便利及落實立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宜由司法院統一印發各該直接上級機關之對照表及通知聯絡方式為妥】。
- (十一) 受聲請法院如依第5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為駁回之裁定時，是否仍應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上級機關？由文義解釋及立法理由來看是不需要的。

**第6條：**

提審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 四、應解交之法院。
-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正本送達逮捕、拘禁之機關，並副知聲請人及被逮捕、拘禁人；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一者，提審票正本應連同提審卷宗併送應解交之法院。

提審票、提審卷宗於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代之。

- (一) 本條係規定提審票應記載之事項及正本之送達與副知之對象。且依本次修法「即時救濟」之立法精神，則提審票「正本」之送達絕非係透過一般掛號郵寄之方式為之，宜統一訂妥送達正本之方式及副知之方法（故要留下聲請人可立即絡聯之電話，以方便送達）。
- (二) 如何定「應解交之法院」，宜參酌本次修法「即時救濟審查」之精神，並考量提審法第8條第2項所規定之快速、便利性原則【即為提審審查時，既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則應以上開人員可最快速、方便到達之地方法院為應解交之法院，如無法決定時應以被逮捕、拘禁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應解交之法院為妥】。
- (三) 本條第2項後段規定：「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一者，提審票正本應連同提審卷宗併送應解交之法院。」；第3項規定：「提審票、提審卷宗於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代之。」立法目的亦係著重在提審法之「即時救濟審查」精神。
- (四) 如有不同聲請人向甲、乙、丙三地方法院分別聲請提審（時間不一定同時，原因也不一定同一），而甲、乙二法院均已依本法第5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形為駁回之裁定，然丙法院卻依本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記載「應解交之法院」為乙法院，此時乙法院仍應受丙法院所發提審票之拘束依法處理；且乙法院不可再發另一提審票記載甲法院為應解交之法院。又如有不同聲請人向甲、乙二地方法院分別聲請提審（時間不一定同時，原因也不一定同一），而甲、乙二法院各依本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記載「應解交之法院」為丙法院、丁法院時，則丙、丁法院此時應受甲、乙法院所

發提審票之拘束，各別依法處理，此時逮捕、拘禁機關應立即通知丙、丁法院，由丙、丁法院協調先由其中一法院依本法第9條之規定處理，後一法院則等待處理之結果再依本法第5條第1項第3、5款規定為駁回之裁定。

- (五) 本條第3項規定：「提審票、提審卷宗於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代之。」，所謂「電傳文件」指：係由電傳文件終端機配合印表機、磁碟機等週邊設備，執行文件編輯、檔案管理、文件列印等功能，再將所欲傳送之文件由送訊端之儲存設備，經通訊網路傳送至收訊端之儲存設備之傳報方式；所謂「傳真」指：係送方將文件資料以電話等通訊設備，透過電信單位之網路傳受方於其通訊設備上，即可收受該文件資料影印本之傳達方式；又所謂「其他電子文件」：係指其他利用各種通訊設備，透過電信單位之網路傳輸，能於瞬間傳達至收受者之文件。

第7條：

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

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或死亡者，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

第二項之視訊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 (一) 本條第1項所定之「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24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24小時內逕行解交」，由上開條文文義可知逮捕、拘禁之機關，如在收受提審票正本時尚未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即不得再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
- (二) 本條條文所稱之「逮捕、拘禁之機關」及「移送他機關」所稱之機關，應不包括組織法上同一機關之內部事務分配單位。



- (三) 本條第1項所稱：「如法院自行迎提者」解釋上應係指由「應解交之法院」派法警所為之迎提（見修正理由）。
- (四) 本條第2項所定之：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所謂之「因特殊情況」依修正理由所列係指：如傳染病患須強制隔離，或因陸、海、空交通因素而無法立即提審。
- (五) 如有本條第2項所定之：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且被逮捕、拘禁人所在之處所與法院間亦沒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包括長時間之停電）而得直接訊問時，應如何處理？基於修正提審法「法官保留」原則及「即時救濟」之精神，此時法官宜依法院組織法第85條之規定妥為處理。
- (六) 本條第3項規定：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或死亡者，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此時如發提審票之法院所發之提審票內記載有「應解交之法院」時（即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如非同一者），逮捕、拘禁之機關亦應速即通知「應解交之法院」以防免無益之解交、迎提程序。然此時究應由何法院來為第5條第1項第3、4款之駁回裁定？拙見認應由應解交之法院來為裁定較為妥適（因受聲請法院在發提審票後，該聲請提審案件即結案送報結），此亦關係到日後何者為抗告法院。
- (七) 本條第4項規定：「第2項之視訊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即不得僅為錄音。且依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37號判決意旨所示，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陳述意見所在處之「視訊法庭」乃屬「審判法庭」之延伸。且在解釋上被逮捕、拘禁之人既可以視訊方式訊問，則聲請人（指他人）及相關第三人當亦可以遠距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仍要全程錄音錄影）。
- (八) 本條第1項所規定之「24小時」在解釋上係屬法定「不變期間」，為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嚴格遵守，且在解釋上（參見第7條第2項）亦無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扣除法定障礙事由之適用，違反者有同法第11條第2項之適用。

第8條：

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前項審查，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

法院關於提審聲請之處理，除本法規定外，準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

- (一) 本條係新增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之目的，係在突顯「提審係法院即時審查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其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非在認定被逮捕、拘禁人有無被逮捕、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故所採行之證據法則，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 (二) 本條第1項條文雖僅規定法院就逮捕、拘禁合法性之審查判斷，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惟就逮捕、拘禁機關之適格與否（如係民間團體為受委託之執行機關時，該委託機關之授權範圍、期間？有無再委託之情形），當應先予審查。
- (三) 本條第2項條文規定法院就逮捕、拘禁合法性之審查，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本條項之規定在解釋上當有第7條第2項之適用。但在多數聲請人之情況下（如本人、他人同時為聲請人時；及多數他人為同一法院之聲請人時；及多數他人為不同法院之聲請人時），基於抗告權歸屬之不同（見第10條第1項），原則上仍應通知各該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但如聲請人（不包括被逮捕、拘禁人本人）、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及相關第三人如已表示不願或無法到場陳述意見時，基於「即時救濟」精神，法院仍應逕行就逮捕、拘禁之合法性為審查。
- (四) 本條第2項後段條文規定：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此部分規定之適用將來可能在某些案（事）件上十分重要性（如監護、安置、強制住院、管束、強制隔離等），所通知之相關第三人或可協助查明程序上之重要爭議（如醫師、專家、學者、政府官員及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可到場輔助未成年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身心障礙者等人之陳述能力（如手語）及保障其等之權益（如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及現保護少年之人等）。
- (五) 本條第3項規定：法院關於提審聲請之處理，除本法規定外，準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即提審法未規定，而其他法律設有規定者，準用相關「程序」之法律規定處理。

第9條：

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

前項釋放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一) 本條係指經法院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合法性之審查後所為之裁定，此與第5條之規定不同。第5條係在發提審票前；或已發提審票但逮捕、拘禁之機關尚未收受提審票前，由「受聲請法院」所為駁回提審聲請之程序事由。第9條部分原則上都是由應解交之法院（亦有可能應解交之法院即為受聲請之法院）所為之裁定。
- (二) 本條第1項所稱「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其理由包括：1.無逮捕、拘禁之法律上依據；2.無逮捕、拘禁之原因；3.逮捕、拘禁之程序要件欠缺或程序違法；4.為逮捕、拘禁之機關欠缺適格（如係民間團體為受委託之執行機關時，該委託機關之授權期間已過；或逾越授權範圍等）。
- (三) 本條第2項明定釋放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四) 法院（有可係受理聲請之發提審票之法院，也可係應解交之法院）為本法第9條第1項之審查時，仍有可能會適用第5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而為駁回之裁定。

第10條：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即釋放被逮捕、拘禁人。

前項裁定，不得再抗告。

- (一) 本條之抗告包括第5條以程序事由所為之裁定駁回；及第9條經審查後認應予逮捕、拘禁者，所為駁回之裁定。
- (二) 本條之抗告權人：1.聲請人（包括本人及他人）；2.受裁定人（指非聲請人之被逮捕、拘禁人）。至逮捕、拘禁之機關與其上級機關、執行人員及逮捕、拘禁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人均無抗告權。另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監護人等如非屬「受裁定人」，解釋上當然不得以其名義提出抗告。
- (三) 本條第1項所稱之「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在第5條當然係指受聲請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如係第9條則係指為審查裁定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
- (四) 本條第2項明定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於主文欄內載明釋放被逮捕、拘禁人之意旨，立即通知逮捕、拘禁之機關釋放被逮捕、拘禁之人。且基於修正提審法「即時救濟」之精神，抗告法院自不得為發回之裁定（如有

必要抗告法院應自為審查)。

- (五) 為審查之法院若係應解交之法院，則第10條第1項所規定之10日抗告期間之計算，當亦應以為審查裁定之法院（即應解交法院）所在地來計算抗告期間及在途期間。但同時應注意查明有無誤向發提審票之受聲請法院遞狀抗告之情形。
- (六) 本條第3項明定對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11條：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本條之構成要件是否成立應依個案（因本次提審法修法涉及之範圍包括刑事、少年、家事、民事及行政訴訟）妥為認定。且本條所定「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其範圍甚廣，有可能涉及公務人員、非公務人員、臨時雇員、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民間團體（人員）及執行者（私人），其共犯之範圍可能亦牽連多人，在認定上應注意違反義務之程度。
- (二) 本條文之規定可能導致非由政府設立之精神照護機構；及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執行者（如主管機關指定非公立醫院緊急安置嚴重精神病患，該被指定之非公立醫院），因害怕所須面對的可能刑責，而全面性的退出。
- (三) 本條第1項規定「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2條第1項之規定者」，而第2條第3項又規定「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第1項之書面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則本條第1項適用之範圍顯然亦包括第2條第3項，如此將會造成逮捕、拘禁之機關業務上之困難。

第12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即本次修法於103年7月8日生效施行。



肆、其他實務相關爭議問題之研析

- (一) 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各規定有「至遲不得逾24小時」、「於繫屬後24小時內」、「24小時內」、「於24小時內」等文字，但依本次提審法修法目的中「即時救濟」之精神觀之，並非指可以任意為提審之遲延，應以合理之時程將被逮捕、拘禁之人送至法官面前落實「法官保留」原則【第2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所規定之24小時，因同法第11條分別規定有刑罰之科處，基於犯罪構成要件之明確性，故解釋上均屬法定不變期間。至第5條第1項所規定之24小時因受聲請法院之法官業已介入提審程序（已符合「法官保留」原則），故在解釋上係屬訓示期間】。
- (二) 提審法第6條第2項後段規定：「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一者，提審票正本應連同提審卷宗併送應解交之法院。」此時應解交之法院可否以其無地緣關係；逮捕、拘禁機關解交不方便；或以迎提不便等為理由，要求改以其他法院為應解交之法院？拙見認：提審票正本既已送達逮捕、拘禁之機關，並副知聲請人及被逮捕、拘禁人，再參酌以提審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及提審法「即時救濟」之精神，當採否定之見解。
- (三) 可否為移轉管轄？
- 依提審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應無此問題（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如非同一者，其精神上即類如移轉管轄）。但如係向高等法院（含智財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誤為聲請時，應如何處理？惟如基於提審法「即時救濟」之精神觀之，解釋上應由高等法院（含智財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逕行轉由地方法院受理即可（轉由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受理為妥）。另為避免困擾，應由高等法院（含智財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之收狀人員在收狀時立即告知聲請人逕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 (四) 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且本條項之立法理由說明亦強調：提審係法院即時審查其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非在認定被逮捕、拘禁人有無被逮捕、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但法官在為審查逮捕、拘禁手段及內容之合法性時，仍應衡酌以「比例原則（屬通則）」¹¹、「最後手段性原則（如管收、安置、強制住院、強制隔離等）」、「侵害最小原則（如安置、強制住院、強制隔離

11 李建良，論人身自由之憲法保障—兼談SARS防疫措施的合憲性，思與言第41卷第4期，2003年12月，9頁。

等)」、「利益考量原則(如對兒童及少年之收容、監護、安置等)」及「法益保護原則(如監護、安置、強制住院、強制隔離等)」等(特別在行政事件上的審查密度上,法院於探究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時,應審酌欠缺法律依據、實體原因對合法性之影響)。

(五) 犯罪嫌疑人經依法拘提、逮捕後,於檢察官偵訊中如經本人或他人聲請提審,在提審票未送達檢察機關前,檢察官如知悉已有提審之聲請時,是否應立即停止訊問?

甲說、肯定說:

1. 經拘提、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於檢察官偵訊中如經本人或他人針對檢、警、調各機關所為拘提、逮捕之程序合法性(如主張非現行犯不得逮捕)聲請提審時,基於剝奪人身自由之容許性,僅能由法官決定之「法官保留」原則及提審法「即時救濟」之精神,雖受聲請法院尚未為提審票之核發,但檢察官如知悉已有提審之聲請時,仍應立即停止訊問(此在被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本人堅持親自以言詞向法院聲請而非以書狀為聲請時,檢察官當然應立即停止訊問,並將犯罪嫌疑人解送法院完備提審之聲請),待提審之受聲請法院送達提審票後,檢察機關應立即將被逮捕之犯罪嫌疑人依提審票所載之「應解交之法院」向該法院為解交。然如受聲請法院未准予核發提審票,而係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為駁回之裁定時,受聲請法院應立即通知檢察官繼續訊問。
2. 提審程序與檢察官針對犯罪嫌疑人逮捕後之訊問偵查程序,二者屬性完全不同,且檢察官對犯罪嫌疑人为訊問後也不全然均會向法院聲請羈押(另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初犯及五年後再犯者,檢察官在訊問後亦不全然均會立即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而提審係由法院介入即時審查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當然包括檢察機關)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非在認定被逮捕、拘禁人有無被逮捕、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犯罪嫌疑人既然對逮捕程序是否具備合法性之前置要件聲請提審,在未經法院介入審查確認逮捕程序之合法性前,檢察官當然應停止訊問。

乙說、否定說:

1. 經拘提、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本人或他人所為提審之聲請,在未經受聲請法院准予核發提審票前,受聲請法院有可能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為駁回之裁定,對照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第8款(條文所規定「經法院提審之期間」當然係指已核發提審票進行提審者而言)及同條第2項(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之規定,檢察官當然無庸停止訊問(此在由他人為提審聲請時,檢察官在不知有



他人為提審之聲請時，當然無立即停止訊問之可能），應待提審之受聲請法院核發提審票並為送達後，再停止訊問，並將逮捕之犯罪嫌疑人依提審票所載之「應解交之法院」向該法院為解交。

2. 依提審法第7條第1項所規定之條文內容觀之，逮捕、拘禁之機關是否於24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應解交之法院」，其時間點係以「收受提審票」後，從而在收受提審票前檢察官當然無庸停止訊問。
3. 提審法第7條第3項條文中既規定「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顯見在提審票未送達檢察機關前，縱檢察官知悉已有提審之聲請，然仍無須立即停止訊問，否則被逮捕、拘禁人如未經檢察官訊問將如何回復自由。

結論：拙見認採取否定說為妥。

- (六) 學者有認「人身自由的限制」不適用提審，「人身自由的拘束（剝奪）」方可聲請提審，此實為日後實務之一大難題，即如何定義「限制」與「拘束（剝奪）」之區別【學者有認人身自由之限制，應有法律明確授權，而人身自由之剝奪，除法律明確授權外，尚需由法官介入對剝奪之時間方式決定之¹²】，可否僅片面接受主管機關與逮捕、拘禁機關之解釋及所為之統一函釋，認該機關此部分所為係屬「人身自由的限制」，法官無需介入審查，即逕認無提審法之適用？基於落實提審法修正之目的，法官在介入審查時仍應注意干預強度及時間長短之程度，如認僅係屬人身自由的限制，而非屬人身自由的拘束（剝奪），則應以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6款為駁回之裁定。又如認係屬人身自由的限制則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是否即無庸主動為「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告知，此猶待新修正之提審法施行一段時間後，再由實務案例見解形成共識。

伍、結語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此為大法官釋字第588號解釋用語）。而提審制度如能運用得當，將可以適度彌補特定人身自由限制程序所可能之不足，從我國憲法第8條之規定觀之，為強化人身自由之保護，賦予人民積極請求法院介入審查人身自由限制之權利，不僅有其正當性，更可快速有效補充

12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2011年10月，214-215頁。

一般程序規定之可能不足¹³。提審法修正施行至今已三、四個月，不論是各法院所為提審之裁定，抑或係其他院、檢同仁所面臨之個案問題，都可以發現修正後之提審法仍有諸多不完備之處，其中尤以對刑事犯罪嫌疑人、被告及受刑人之提審問題，每每衝擊到院檢關係。且今提審法之修正適用對象業已擴及到「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然不論是修正前、後之提審法條文，究其基本架構實則並無太大之區別，對照日本之「人身保護法」共計定有26條條文，另又制定有「人身保護規則」共計有46條條文，顯見我國之提審法仍有再進一步補充修正之必要¹⁴，如此方可全面落實對人身自由之保障。

參考文獻：

1. 李建良，論人身自由之憲法保障－兼談SARS防疫措施的合憲性，思與言第41卷第4期，2003年12月。
2.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2011年10月。
3. 林超駿，提審法、人身保護令狀與外國人驅逐出國程序之收容，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7輯，2010年12月。
4. 楊雲驊，遭拘捕之被告應無適用提審法之必要，法務通訊，2014年7月，2705期，3-5版。

13 林超駿，提審法、人身保護令狀與外國人驅逐出國程序之收容，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7輯，2010年12月，521頁。

14 如日本人身保護法第10條條文中定有，法院認有必要時，得於作成終局裁判前，以裁定附加適當之條件，而暫時釋放被拘束人或為其他適當之處分。我國現行提審法若往此方向修法，將可決解院、檢雙方間之諸多爭議。